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投资种类: 外汇衍生品
- 2、投资金额: 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额货币），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下属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 3、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市场、流动性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油脂以出口为主导，随着出口业务收入持续增加，美元是公司油脂产品的主要结算币种，公司及下属公司持有一定规模的外汇资产。受国际政治关系及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国际外汇市场较为波动，汇率和利率起伏不定。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锁定汇率，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投资金额

在任一时点用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外币基础资产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额货币），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及下属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投资种类: 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为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交易对手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类金融机构；交易金额以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为基础，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仅限于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币种，与公司业务需相互匹配。

4、投资期限

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情形，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二、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额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受到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汇率、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

(2) 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3) 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包括外汇衍生品在内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原则、范围、决策权限、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切实执行有关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对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油脂以出口为主导，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

易业务，能有效规避汇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控程序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系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目的为锁定汇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保荐机构对山高环能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4日